

高雄市政府第 2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永得 陳啟昱（公假） 郝建生 許釗涓 楊明州
黃昭輝（許群英代） 曾姿雯 李瑞倉 蔡清華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陳盛山 盧維屏 吳宏謀 李賢義
蘇麗瓊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居豐代） 陳存永 史 哲 王國材 許銘春
（王世芳代）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許傳盛 張素惠 葉瑞與 張英源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張簡文科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吳明昌 陳冠福
陳興發 古秀妃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主席：陳市長 菊（劉副市長世芳代）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部分：

討論事項第 20 案新聞局（P.7）「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事件裁量基準」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

二、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經發局林副局長報告：

「規劃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改善」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改善案，請經發局儘速擬定改善計畫及時程，依限辦理。

三、衛生局何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防治暨因應塑化劑污染作為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最近一個月除新增一個境外移入的登革熱病例，並無本土性個案發生，感謝李副市長、各參事、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級指揮中心的辛勞。為避免境外移入病毒伺機擴散，請各相關局處及區級指揮中心仍不可掉以輕心，應持續落實各項防疫工作。
- (三) 感謝各參事協助督導各區環境清潔及衛生工作，視導過程中參事提示的髒亂列管點，目前仍有35件未除管，請衛生局、各區級指揮中心促請權管機關儘速改善，亦請研考會協助瞭解尚未除管的原因。
- (四) 目前布氏指數3、4級以上的里別共計55個里，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請各局處確實督導所屬及轄管事業機構，主動清除孳生源，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預防疫情發生。
- (五) 感謝衛生局、消保官連日針對各類可能含有塑化劑的食品進行稽查作業，並採取立即因應措施，但因目前塑化劑風波尚未平息，請衛生局、消保官除持續對原料廠商、大型賣場進行稽查外，亦應針對小型店家、路邊攤、檳榔攤及原鄉地區之業者加強稽查，一旦發現有問題

的食品應立即要求下架；另衛生局及醫療院所亦應持續提供民眾飲料、食品檢驗及健康門診諮詢服務，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亦請衛生局參加衛生署相關會議時，建請中央儘速訂定人體容許塑化劑攝取值等相關標準規範。

- (六) 日前秘書長參與行政院會時，曾針對本府食品檢驗設備不足部分，要求中央補助並獲吳院長承諾補助50%經費，請衛生局針對檢驗設備經費不足之處，速提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以強化本市食品檢驗服務時效。

四、消防局陳局長報告：

本局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0 年 5 月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陳局長的報告。消防局在陳局長專業的領導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無論在災害防救工作、緊急救護技術、民力運用業務等方面，經全國評比均名列前茅，績效優異，尤其緊急救護出動次數較去年同期增加5,135次，顯示消防局為民服務深獲民眾信賴及認同，對陳局長及所有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嘉勉。
- (三) 面對氣候極端變遷，災害型態複雜多元，本府已陸續於各區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感謝消防局、各相關機關及區公所的辛勞。鑑於汛期已來臨，各項演練過程中所發現的缺失或尚待改善的部分，請各相關機關儘速檢討改進，並強化聯繫溝通管道，提升整體救災能力。
- (四) 本市共有7大工業園區，消防局已與林園工業

區共同辦理防颱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其他工業園區是否亦有辦理相關防災演練？請消防局依各工業區的不同屬性，落實各項防災演練；亦請持續加強夜店消防設備檢查及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五) 日前教育局已請各級學校於6月底前至少辦理一次防災演習，為利演習過程符合標準救災作業程序，請消防局派各消防分隊至學校進行專業協助，俾讓演習確實達到預期效果。

(六) 本次議會總質詢期間，議員所提加強消防栓維護巡察工作、消防栓設置位置應合宜、檢查滅火器的有效期限及消防用水被民眾盜用等議題，請消防局積極瞭解，妥為辦理。

(七) 所提6大未來努力方向（包括「推動火災預防成效，建構安全環境」、「建構防災社區安全城市」、「打造現代化救災部隊」、「整合高雄地區緊急救護工作」、「增設消防新據點，提升救災救護品質」、「建構救災救護資通訊網絡」等），請消防局掌握期程，積極辦理。

五、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100 年度資本支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截至5月底止執行情形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楊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受工程變更設計影響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出工數不足案，目前進度落後，加上天候因素無法事前掌控，為避免工程

再有延宕情形，請工務局務必掌握期程，加速辦理。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費」辦理情形報告。

教育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甲仙國小98年度校舍新建工程」、「高雄中學第4、5棟教室改建工程」、「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立德國中第1期校舍改建工程」、「樂群國小校舍暨運動場整建工程」、「十全國小第2期校舍改建工程」及「內惟國小第2期校舍改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補充報告：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10公園開闢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都發局盧局長補充意見：

建請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時，倘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於估算工期時應考量都市計畫作業時程，以免影響工程執行率。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爾後請各機關依都發局盧局長補充意見辦理。

(二) 「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原訂4月即可完工，目前延後至7月才能完工，最近楊副秘書長至現場瞭解工進，實際完工日期可能延至9月。由於西子灣是本市著名的觀光景點，每日遊客及觀光客甚多，本項工程一再延宕，勢必影響暑假期間本市觀光休憩品質，請工務局將本案列為重點工作，加速辦理完成。

(三) 林園區公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10公園開

關工程」已2次流標，請民政局、工務局瞭解並提供協助，俾共同尋求解決之道。

(四) 部分工程因出工數量不足致工程進度落後乙節，請各權管機關瞭解承包廠商有無額外人力招募需求，必要時可請勞工局協助。

(五) 本年度已過一半，雖今年預算通過的時間較晚，但資本支出占本年度預算數執行率僅8.42%，請各權管機關掌握期程，加速辦理。

六、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100年5月份本府各機關提報申請中央補助款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100年5月份各機關獲中央補助款共141件，金額達7億餘元，其中以教育局、勞工局及農業局增加最多，感謝各機關的積極爭取；另部分局處補助款占中央對口部會經費比率仍偏低，請各機關務必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以挹注本府財源。

(三) 各機關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時，應加強計畫及背景之論述（如原補助高雄縣政府的比例為何），並可請財政局、主計處協助，俾提高補助額度；另因應明年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調整，為避免屆時無對應之中央部會，各機關倘有重大經費需求，可請財政局李局長提供專業協助，並儘速申請補助。

七、重建會古執行長報告：

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專案報告。

張簡參事文科補充報告：

- (一) 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目前尚有 13 件未發包，工程經費共計 7 億 600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 77 億 37 萬之 9.2%。
- (二) 尚未發包的 13 件工程，4 件為原民會辦理之原鄉道路復建工程，分別預計於 7 月底及 8 月中旬完成發包；3 件為 100 年度區公所修繕及充實活動（避難）中心及內部裝修工程案，其中那瑪夏區公所 2 件、旗山區公所 1 件，因該案件係屬小型修繕工程，預計 7 月底前完成；其餘 6 件係那瑪夏區行政中心相關機關重建案，預計本(100)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施工。

客委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最近本會辦理高雄夜合季活動，其中規劃夜合觀光巴士接駁觀光客至美濃、甲仙、杉林及六龜等地區參觀，建請重建會研議於大愛園區或小鄰村等合適地點，設置農特產品（如永齡有機農產）之銷售平台，俾利觀光客購買，以促進災區農特產品銷售。

農業局蔡局長回應：

本局刻正與永齡基金會研議於永齡有機農場旁規劃農創園區，俾展售當地農特產品。

鄭參議淑紅補充說明：

產業重建需較長的期程方能見到成效，有關災區農特產品銷售管道，重建會已請經發局研議評估於大愛園區設置商店街之可行性，同時亦設有虛擬銷售通路，藉由網路販售災區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重建工程已發包尚未完工案件，請權管機關掌握進度，積極執行，並注意工程品質，希能如期如質完成。
- (三) 至目前為止，尚未發包的工程還有13件，請權管機關儘速針對此13件工程提出具體執行進度，並請楊副秘書長、參事、參議及古執行長針對這些未發包案件，逐一檢視、輔導，務必早日發包執行。
- (四) 那瑪夏區行政機關重建案，已決定分2個地方設置，但上週仍有當地民眾至議會表達不同意見，請原民會及民政局妥為溝通、取得共識，俾利本案順利進行。
- (五) 重建工作除基礎建設外，亦包括家園重建、文化及產業重建、就業輔導等工作，各項工作要在2年內完成，相當辛苦艱鉅，感謝重建會所有同仁及各相關機關的辛勞，雖災後重建工作若有必要經行政院吳院長核定後，最多可再延長2年，但我們仍應加快速度，完成各項重建工程，讓災區民眾的生活早日恢復正常。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改善市容環境查(通)報作業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函頒下達。
- (二) 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遼闊，各道路、路燈、排水溝渠、環境清潔等維護工作不易，里幹事站在為民服務的第一線，有責任落實各項查報工作，請民政局、各

區公所務必轉達里幹事及里鄰長，倘發現轄區內有妨礙公共安全、市容景觀等情事，應於第一時間立即通報，本府各權責機關亦應儘速處理，以改善市容環境、維護市民權益。亦請民政局落實獎懲規定，對認真負責通報的里幹事，應予獎勵，對無故積壓或延誤通報之里幹事，亦應追究責任，並依規定議處。

第2案—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動支緊急處理準備金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經發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實施要點」第9點、第21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7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8案—勞工局：謹提「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1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9案—勞工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政策會設置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0案—警察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當舖業籌設作業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1案—消防局：訂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

（一）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請各局處首長及同仁務必瞭解本要點各項規定，倘發現任何漏未規定部分，應儘速向消防局反映。

第12案—地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3案—地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土地開發區差額地價繳納催收作業及呆帳處理要點」，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4案—新聞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第15案—主計處：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6案—政風處：訂定「高雄市政府機要人員守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7案—政風處：修正「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提請 審議。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意見：

本規範第八點說明部分「不妥當場所」未考量性別議題，僅規範不得出入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卻未規範男服務生陪侍部分。

決議：

（一）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本規範第八點說明部分對於「不妥當場所」之定義，

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八五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惟該函距今已有15年之久，不合時宜，隨著社會風氣改變，對該定義亦應隨之修正，請政風處參考較新的規定或建議警政署修法，俾利本規範能與時俱進。

第18案—財政局：本市仁武區慈惠段1004地號（部分）1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240.75平方公尺（需視分割後正確面積），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19案—觀光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100年高雄市真情巴士88遊」參訪活動委託案200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0案—海洋局：為本局100年度「莫拉克颱風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計畫（六）」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3,000萬元整，擬支用墊付款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1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100年度「大高雄有機農業行銷推廣計畫」補助80萬元（經常門80萬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2案—社會局：謹提100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10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新台幣1,682萬2,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3案—環保局：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之「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費計新台幣220萬4,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4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會辦理「10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等相關子計畫新台幣146萬9,040元整，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擬提報本市議會審議，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農業局蔡局長報告：

- (一) 連續2個週末假期於大樹區舉辦之「2011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已於6月12日圓滿落幕，累計超過15萬人次參觀，荔枝及鳳梨之銷售產值亦達1,000萬元以上，倘加上其他農特產品，銷售值更高達1,800萬餘元，其他周邊商

品效益亦不計其數。本次活動是縣市合併後第一次舉辦，活動順利成功，在此謹代表農民朋友感謝各局處首長及相關同仁的鼎力協助。

(二) 謹訂於 6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下午 3 時至晚間 9 時假農 16 辦理「全民封街瘋荔枝」展售活動，目前尚有部分 A 級玉荷苞尚未出售，歡迎各局處同仁踴躍訂購支持。

二、原民會范主任委員報告：

(一) 謹訂於 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假衛武營都會公園舉辦「百年好合·原圓飛揚—2011 高雄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活動，今年活動將以布農族為主體呈現，讓大家從壯闊的 basibutbut (八部音) 聲韻中，體驗原住民族敬天畏神的敬誠與團結；另規劃大會舞、各族群舞蹈表演、傳統競技、文化闖關體驗活動、手工藝品及農特產品展售區、原鄉風味餐…等，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指導，並感謝工務局協助場地借用事宜。

(二) 感謝農業局及相關機關協助原鄉農特產品銷售，無論是那瑪夏的水蜜桃、桃源的梅子、紅肉李等，促銷活動均相當成功。未來 7、8 月還有金煌芒果，屆時亦請各局處踴躍支持，提升農民實質收益。

三、新聞局賴局長報告：

(一) 謹提供本局彙整之本市媒體特派名單供各首長參考，歡迎各機關多加利用。

(二) 天下雜誌將於 7 月進行各縣市民調評比，往年本府民調結果均名列前茅，建請各機關持續加

強各項市政建設推動及行銷事宜。

潘參事春義補充意見：

新聞局提供媒體特派名單立意良善，惟建請應將原住民相關媒體也一併納入。

主席裁示：

請新聞局依潘春義參事的意見辦理。

四、楊副秘書長報告：

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合法化是本府重要施政目標，本府亦成立評估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由李副市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成員包括中央各相關部會代表、本府部分局處首長及民間相關單位，業於6月1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依該次會議決議，觀光局訂於6月17、18日（星期五、六）2天1夜安排各委員至當地現勘，倘各局處首長當天無法出席者，也應遴派6月1日第一次會議與會的同仁參加。

五、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昨日本人至旗津時，發現遊客中心部分沿岸受海水侵蝕坍塌情形，且當地環境髒亂不堪；另當日有3名青少年於禁止戲水之區域戲水，本人已立即請該區謝區長聯絡權管機關儘速勸離，建請權管機關加強重視。

主席裁示：

（一）旗津遊客中心沿岸受海水侵蝕坍塌部分，請觀光局儘速設置警示牌，另環境髒亂部分，亦請加強清潔維護工作；至海岸線保護工程，請工務局重視工程安全及管理，以維護民眾生命的安全。

（二）昨(13)日下午雙園大橋發生工安意外，突顯中央勞動檢查權未授權地方政府主責問題，請勞

工局積極持續向行政院勞委會爭取，以保障勞工的生命安全。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已於上週結束，總質詢期間市長及各首長允諾議員質詢事項，請研考會彙整列管（並請列表送市長室），若所提具建設性可參採事項，請相關機關立即辦理，或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執行。
- 二、清廉執政一向是市長極為重視的施政價值之一，有關議員所提殯葬管理處同仁目前可能仍有收受民眾的紅包（如撿骨費）乙節，在此重申：本府所有同仁務必秉持清廉自持的基本態度，拒收任何紅包，請民政局確實督導該處遏止類似情事，並對民眾及殯葬業者宣導切勿送紅包，以提供民眾優質的殯葬服務。
- 三、有關議員建議本市因應少子化、學童數減少，有些學校可整併或閒置校園空間應善加利用的議題，請教育局儘速清查，俾進一步研商提供本府其他機關（如社會局）作為各項為民服務使用，本案請李副市長協助督導。
- 四、今年的鳳荔文化節活動，農業局提前規劃，並經許副秘書長邀集各相關機關協助，包括交通局、警察局、觀光局、經發局及各農會、區公所等通力合作，整體行銷效果不錯。另蓮池潭風景區管理所已確定由農業局規劃作為農特產展示館，請儘速在萬年季活動前辦理完成，並請研考會列管。
- 五、上個月市長已請教育局、社會局、新聞局等相關機關儘早規劃暑期活動，為避免各機關辦理的暑期活動內

容或日期衝突，請許副秘書長召集相關機關共同檢視、整合，並請新聞局協助整體行銷宣傳，讓學童有一個更多元、豐富的暑期生活。

六、天氣炎熱，近月來陸續傳出有民眾溺水的意外事件發生，對於不可下水的海邊、溪邊等地區，請權管機關加強設置告示牌，結合當地志工協助勸導，並應加強巡邏，嚴加取締；另請教育局加強宣導，提醒學生注意活動安全，讓學生過一個安全的暑期。

七、2011 高雄國際端午龍舟賽分別於愛河及林園區舉辦，活動圓滿順利，感謝教育局蔡局長、體育處劉處長、林園區公所陳區長及所有同仁的辛勞籌辦。

散 會：上午 10 時 53 分。